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銷售刨花板的收益及毛利有所減少；及
- (ii)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增加。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審定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尚未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定，並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根據GEM上市規則，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